# 第五章
# 行政申訴工作

# 第五章　行政申訴工作

2007年，廉政公署收到行政申訴個案236宗，較上年減少7.1%。綜合個案內容，仍以涉及公職制度、市政、政府運作方面為多。廉署對其中6宗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後發出勸喻及建議。此外，廉署也處理了647宗求助諮詢個案。

審查工作方面，廉署完成了《土地批給和監管制度分析》和《公共工程採購制度》兩項制度審查，相關報告已送交行政長官。運作審查方面，廉署首次與身份證明局合作，對旅遊證件簽發及管理程序進行審查。此外，廉署也繼續跟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衛生局運作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為加強政府部門和機構對廉潔管理的重視，廉署2007年7月先後與5個司長辦公室合辦5場“廉潔管理交流會”，對象為轄下各部門和機構的領導主管。8月底，廉署推出“廉潔管理計劃”，持續推動各部門和機構的廉政管理工作。直至2007年年底，已有56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加入了計劃（截至本年報截稿時為59個部門），承諾具體執行有關計劃的內容，並與廉署緊密合作。

2007年，廉署繼續舉辦多場“持廉守正”講解會，亦因應個別政府部門／機構、私人團體/機構的要求，舉辦有關採購、行政申訴和職務犯罪等不同專題的講座和工作坊。

對外交流方面，廉署在中國監察部大力協助下，2007年10月舉行了《行政監察與依法施政-中葡友好國際研討會》，旨在促進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與葡語國家行政監察的經驗交流。另一方面，廉署亦繼續參與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申訴專員協會和其它預防腐敗的國際性組織的研討會和會議。

人員培訓方面，廉署行政申訴局繼續派員參加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合辦的偵查課程，邀請曾任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庭長的本地法官查贊對工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並組織代表團考察內地監察機關的運作。國家監察部亦派出專家來澳為廉署工作人員講解監察部的工作和推行制度預防的經驗。

## 5.1調查

### *5.1.1個案介入*

#### *5.1.1.1 收案及處理情況*

2007年，廉署共受理行政申訴案件236宗，比2006年的254宗下降7%。公職制度方面的投訴舉報錄得輕微跌幅，然而仍約占行政申訴案件的31%；違法工程方面的投訴比例則有所減少，這與廉署公布了《行政當局針對私人樓宇的使用及管理不善所具有的介入權》制度審查，加上廉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監察處合作對違法工程的處理程序進行運作審查，並定出改善措施有關，市民對廉署就違法工程問題所持的立場和廉署根據本身職權所能做到的工作，已可透過諮詢獲得答覆和從公署去年的工作年報中得到印證，明白到不能單靠投訴來促成個別僭建物的清拆。另一方面，涉及市政方面的投訴比例也有下降趨勢，這也可能是民政總署持續改善處理和跟進市民投訴的工作的結果。事實上，若各部門和機構能持續不斷完善本身的運作流程、加強透明度和改善投訴處理機制，市民便無須動輒尋求第三者介入，這正是廉署長期致力的工作方向，也是推行《廉潔管理計劃》其中的一項重要目標。此外，有關霸占公地的舉報較為突出，這和當局的處理程序和相關法律制度不足有關，相關問題的分析已見載於《土地批給和監管制度分析》內。至於輸入外勞、違法經營、稅務和醫療衛生等與民生關係較密切的投訴亦較往年明顯增多。

圖表十四 2007年行政申訴個案涉及內容

| 涉及問題 | 數量 |
|---|---|
| 公職制度(人員權益、聘用、內部管理、紀律及濫權) | 72 |
| 市政 | 18 |
| 違法工程 | 22 |
| 輸入外勞 | 9 |
| 交通違例 | 9 |
| 房地產的使用和建築監管/霸佔公地 | 8 |
| 社屋/經屋 | 7 |
| 違法經營 | 7 |
| 公務採購 | 6 |
| 稅務 | 6 |
| 醫療衛生 | 6 |
| 勞資糾紛 | 5 |
| 交通 | 5 |
| 教育 | 4 |
| 其它程序失當 | 47 |
| 非廉署權限 | 5 |
| 總數 | 236 |

廉署2007年收到行政申訴個案236宗，加上2006年轉入的57宗，扣除涉及相同問題的個案27宗，全年共須處理266宗投訴舉報個案，當中211宗已完成處理存檔，結案率超過79%。

存檔處理的投訴舉報個案中，歸檔理由包括不具行政違法或失當跡象、經廉署正式或非正式介入而得到部門適當處理、非廉署權限、資料不足等。已完成處理的211宗案件中，除了7宗以立案方式處理外，其餘204宗均屬透過轉介、調閱文件和會議等靈活的方式處理的案件，當中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的約佔74%。對比正式立案處理的案件，單在最後階段由發出勸喻至部門回應的期間已須3個月，明顯較有效率。此外，經廉署正式或非

正式介入後部門適當處理的個案有50宗，佔總數約24%，與過去數年相比持續上升。這些反映了行政申訴工作按個案性質和涉及問題的複雜程度而採取合適的跟進手段，能更有效適時地解決行政違法及失當問題，也更能發揮保障市民合法權益的角色。

圖表十五 2007年行政申訴個案的處理情況

| 歸檔原因 | 數字 |
|---|---|
| 無行政違法或失當跡象 | 123 |
|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經廉署正式或非正式介入) | 50 |
| 資料不足 | 28 |
| 非廉署權限 | 4 |
| 其它 | 6 |
| 總數 | 211 |

*5.1.1.2 立案調查*

2007年，廉署對6宗個案進行深入調查，並發出勸喻及建議，當中涉及人員招聘、行政違例的檢控程序、病假證明等，有關個案的撮要見附件。

此外，關於2006年“懷孕公務人員產前保健／檢查方面的權利”的立案案件（撮要參見《2006年廉政公署年報》附件），相關權限部門於2007年向各部門／機構發出“公務人員產前保健/檢查所需之期間獲免除上班”的統一指引。

*5.1.2求助諮詢*

2007年廉署共接收647宗求助諮詢個案，與2006年相比下跌14%。求助諮詢個案在2006年大幅上升近四分之一後稍有回落，這與不少部門加強提供諮詢渠道和逐漸清晰發布諮詢內容有關，廉署亦一直致力推動各政府部門和機構完善自身的運作和加強透明度。

總結去年的求助諮詢個案，仍以公職、市政、交通違例和違法工程方面的諮詢居多。另一方面，市民對政府關於房地產使用和建築監督、交通規劃和公共工程的判給等問題的關注亦較明顯。另外，非廉署權限求助諮詢有83宗，較上年輕微下降，這反映市民對廉署權限的認識有所改善，然而仍有不少市民認為廉署應有職權介入私人領域的貪腐問題。

圖表十六　2007年行政申訴範疇求助諮詢個案涉及內容

| 涉及問題 | 數量 |
|---|---|
| 公職制度(人員權益、聘用、紀律操守及財產申報) | 146 |
| 市政 | 69 |
| 交通違例 | 58 |
| 違法工程 | 48 |
| 廉潔操守指引 | 33 |
| 房地產的使用和建築監管/交通規劃/公共工程 | 25 |
| 勞資糾紛 | 23 |
| 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 | 20 |
| 醫療衛生 | 20 |
| 公務採購 | 19 |
| 非法工作 | 10 |
| 稅務 | 9 |
| 社保 | 6 |
| 違法經營 | 5 |
| 其他 | 73 |
| 非廉署權限(私人領域及訴訟案件) | 83 |
| 總計 | 647 |

## 5.2審查

### *5.2.1 制度審查*

審查工作方面，2007年，廉署完成了《土地批給和監管制度分析》和《公共工程採購制度》兩項制度審查，相關報告已送交行政當局，以下為該兩份審查報告提出的改善建議：

*5.2.1.1《土地批給和監管制度分析》*

針對審查中發現的各種問題，本署提出如下改善建議，旨在有效完善土地利用及監管制度，尤其是增加批地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維護公共利益：

1) 需透過立法、修法或其他法規而作出的完善：

a) 制定城市規劃法例，可先從區域性規劃開始，旨在從“法制”角度規範特區土地利用及城市發展的基本藍圖，過程中有必要充分諮詢社會各界人士，加強市民的參與。

b) 修改《土地法》中有關懲處非法占用特區土地者的規定，提高相關罰款金額，又或將有關違法行為刑事化，加強阻嚇力度。

c) 在《土地法》中引入新規定，許可行政當局透過執行性法規，就協議批地的申請人資格、轉讓批地權益、更改批地用途等方面的要求或限制加強規範，以確立審慎批地的機制。

d) 修改第60/99/M號法令中有關土地委員會組成的規定，改變現時“委員會由隸屬某一部門且具上下級從屬關係的人員占多數”的不合理情況；可考慮引入非公職人員擔任委員會成員，適當擴大成員數目，加入在城市發展、交通運輸、歷史文化、環境保護等領域具代表性的學術或專業人士或團體代表。

2) 需透過行政當局的對外規範性批示和其他行政措施而作出的完善：

誠然，立法、修法及制定其他行政法規等所涉及的程序所需時間較長，故在未及循立法修法等途徑完善現行制度之際，亦有必要考慮採取一些措施，以儘量消除現行制度在實務操作中衍生的陋弊：

a) 適當增加以非協議方式批地的比例，亦可考慮引入類似內地“招標”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模式，即行政當局事先透過適當渠道向外公開批地的意願，並將相關重要資訊，如批地後需支付的溢價金或其計算方式、土地發展的特別要求、競投人資格及評審準則（例如各項評分準則所占的比率、承批人的最低合格分數線）等事先公開，讓合資格的有興趣者在某一期限內提交發展方案供當局評審。

b) 除透過立法規範特區土地的整體或區域性用途外，當局亦可透過多元化及便捷的渠道(如專門網站)，向公眾提供本澳土地利用的最新資訊和上述類似“招標”的批地訊息（例如可供申請批地地段的位置、面積、批地年期、用途、土地發展的要求或限制、申請人的資格要求等），一方面可讓特區從更多的發展土地方案中甄選最佳者作出批給，同時亦可藉此引入公平競爭的機制。另一方面，如公眾能在當局作出批地決定前已知悉當局對某一地段或某區土地的利用模式，便可適時表達意見或提出建議，讓當局參考，從而加強施政的透明度。

c) 針對協議批地，應制定客觀和公平的審批準則，例如針對首次批地申請及批地權益轉讓，引入對申請人或受讓人的經濟和技術能力以及誠信等方面的審查，如為特定目的而批出土地，更應嚴格設置限制，以防承批人以低價（溢價金）獲批土地後任意抬高發展土地的回報率；至於針對更改批地用途申請的審理，必須嚴格遵守“謀求公共利益”這一適用於所有行政當局活動及行為的原則，不應單純照顧承批人利益而行使自由裁量權。

d) 對於“誠信”有問題的批地申請人，如曾經非法占用特區土地（“霸地”）、無合理理由不利用批地或逾期利用，又或不按照施工准照發展用地以及犯有貪腐行為者，均應限制其獲批地的資格，因為在協議批地的機制下，當局可行使自由裁量權，尤其在顧及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有權不向未符合特定要求或資格的申請人批地。

e) 對於違反批地合同（如在欠缺合理理由下不利用批地或逾期利用）的情況，嚴格按照現行法例及批地合同條款進行處理，如科處罰款，甚至宣告收回批地。

f) 制訂便捷及有效打擊非法占用特區土地（“霸地”）行為的檢控程序，以便行政當局的人員有所依循，提高處理違例個案的效率。

g) 由於當局現已設立土地發展諮詢小組，其成員包括3名公職人員及4名非公職人員，而對於具有公職人員身份的成員固然受現行法例中的“迴避制度”所約束，一旦不申報“必須迴避”或“自行迴避”情況，便構成違紀，但針對與公職無聯繫的成員，則應制定利益申報機制，明確其應遵守的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防止利益衝突的情況，確保諮詢小組各成員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就土地發展事宜表達意見，而小組的意見亦宜適當向外公開，又或最低限度訂立查閱機制，讓具有正當性的人士得根據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的相關規定取得相關資訊。

3. 對於以設定所有權方式與私人進行土地交換、以及未經依法更新部分區域城規而作出的批地決定等涉嫌違法的問題，當局應深入研究，及早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貫徹“依法行政”的要求。

### *5.2.1.2《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本澳在公共工程的採購方面，主要適用第122/84/M號法令、第63/85/M號法令及第74/99/M號法令，此外，亦受《行政程序法典》所規範的行政活動一般原則約束。首兩部採購法例因年代久遠而存在不少與現實脫節的問題，加上這等採購法例所作的規範往往較為概括，主要包含一些原則性規定，至於在執行上的細節及技術性問題則未有觸及，而行政當局又一直未按法律要求對上述問題透過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行為進行規範，以致在不少採購程序出現有違《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謀求公共利益、平等、適度、公正無私等原則的情況。

事實上，公共工程的採購涉及龐大的公帑支出，尤其是一些大型項目，往往涉及數以千萬甚至逾億澳門元，因此，工程項目的採購已被公認為貪污舞弊的高危領域，而廉署去年亦偵破了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涉嫌利用工程的採購程序以權謀私的貪腐大案。

鑑於廉署從實務工作中掌握了一些涉及公共工程採購的漏弊，以及有違和現行規範行政程序的一些基本原則的情況，而本澳適用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在公務採購方面亦有提高透明度、競爭性及按客觀標準辦事等要求[1]，廉署遂決定對本澳現行公共工程承攬制度進行整體分折，並提出改善建議，以期當局採取適當措施堵塞漏洞。

針對審查中發現的各種問題，有必要循“立規”及“修法”兩個層面進行完善，茲將相關建議分述如下：

1) 行政當局須儘快履行第74/99/M號法令所定的“立規”義務，針對公共工程的承攬制度透過行政法規及對外規範性行為制訂細節性及技術性的補充規則，其中尤應包括以下內容：

   a) 針對公共工程設計及監理服務採購程序，應將須予恪守的《行政程序法典》所確立的一些行政活動一般原則轉為具體的規範要求，尤應規定當局於作出豁免招標、向多少和哪些實體詢價的決定時，須說明理由（例如，因應涉及的開支金額、市場上合資格供應商的數目等所作出的考慮）；訂明舉凡涉及龐大的公帑開支（如已達公開招標金額的下限）或重大公共利益的採購項目，應公開豁免公開招標／向少數公司詢價的原因。

---

[1] 於2006年2月12日開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明確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制定和執行或者堅持有效而協調的反腐敗政策，這些政策應當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原則。”（第5條第1款）、“努力制訂和促進各種預防腐敗的有效做法。”（第5條第2款）、“努力定期評估有關法律文書和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和打擊腐敗。”（第5條第3款），因此，特區政府除制定及執行反腐敗政策、採取防範措施外，尚有責任檢討現行法律制度，以預防及打擊腐敗。對於公共採購和公共財政管理的領域，上述公約亦作出規管，要求“建立對預防腐敗特別有效的以透明度、競爭和按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的適當的採購制度”（第9條第1款），以及“促進公共財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第9條第2款）。

b) 針對後加服務或工程，應作嚴格規定，例如，凡涉及價金超過原判給金額特定百分比時，必須視作“新工程”處理，再依法決定採購的方式（例如，公開招標、書面諮詢等）。另外，為加強採購程序的透明度，宜規定如後加服務或工程價金超過原工程的特定百分比，尤其達到須作公開招標的下限金額（250萬）時，當局應主動公開追加服務或工程的原因、具體範圍，以及擬採用的採購方式。

c) 根據公共工程所涉及的行業類別 —— 設計服務、監理顧問服務及施工承攬，儘快分別建立相關合資格專業實體的統一資料庫[2]，並設置相應的加入、分級、升降級（例如，按採購項目的估價決定應向哪一級別的公司詢價；評級可因履約表現而調整）及除名等機制（例如，嚴重違反合同義約，又或缺乏誠信[3]）。當然，資料庫的資料應定期更新，尤其是涉及向當局履行合同的經驗及質素等方面。

d) 明確訂定各項評分項目及其所占的評分比重幅度，以及倘有子項目的構成及評分比重幅度，此等準則應在招標前訂定及讓競投者知悉；如部門在具體採購項目中針對某評分項目所訂的評分比重幅度超出既定範圍，須說明理由及經判給實體特別批准，並在特區公報上公布。另外，價格項目的評分應遵守法定的“價低者得高分”原則，並在符合法定前提下方可剔除價格極低的投標書，如行政當局因應特別情況而不遵守上述評分原則，應依法事先透過對外規範性行為作出一般性規定，並訂定適用的期間。

e) 訂定甄選委員會評標時的工作守則，內容應包括：要求各甄選委員會成員同時對投標書各自進行評分；當出現異常高或異常低的評分時，相關評分者須向其他成員解釋；在有合理理由下容許成員調整評分；整個評分過程應有書面記錄。

f) 為工程設計及監理顧問服務的承攬公司建立防範利益衝突的機制，例如，限制承

---

[2] 如某公司同時具備上述3類專業資格，當然可於3行業的資料庫中“榜上有名”。

[3] 例如，有貪腐行為紀錄。

攬服務的公司及其屬下員工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工程施工的投標者提供任何協助；當出現利益衝突時，須向行政當局作出申報。

g) 如有需要將原應進行一次性採購的其中某（些）項分開出來，以另作獨立採購，導致採購估價下降而無需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須向公眾交代分拆的原因、被分拆項目的預計採購日期等。

h) 對於當局在審標後判給前期間與得分最高的投標者間所進行的協商，訂定明確具體的工作流程（包括進行協商前應將擬協商的事項、範圍、協商原因等說明，然後呈判給實體許可，如屬在判給實體核准進行採購時已預見日後有必要與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就某些內容進行協商的情況，在核准採購時可／宜應一併就協商事宜作出審批）；事先訂定協商的範圍及底線；協商程序應有明確的書面紀錄；如委託工程顧問及監理服務承判者負責協商工作，當局亦應委派技術人員參予其中，以作監察。

i) 訂定公共工程的監察服務的工作範圍及要求，例如，涉及派駐工地的人員的數目及資歷、監察日誌、工程進度匯報等方面，以及其他可供相關部門在具體項目中予以增減的監察服務內容及要求等。

2) 從長遠角度而言，特別是當上述補救及改善措施的執行已經過一定的期間，對於現行採購法例仍存在不足，行政當局在更有充份的認知和準備下，便有必要亦具備條件作出適當更新，當中宜考慮以下事宜：

a) 從確保甄選委員分析競投者的技術條件時，不會受到競投者的報價影響的角度出發，檢討現行第74/99/M號法令規定將競標價格和技術條件放在同一個信封內，以及在開標時、即未完成評標階段已將競標價格公開的做法。

b) 檢討定作人及承攬人之間的責任分配制度，包括考慮為確保在行政當局確定接收工程後，仍可有效追究承攬人承擔其因施工缺陷而導致的法律責任而引入“保險制度”，對於大型或特殊技術的公共工程，在確定接收有關工程並向承攬人返還“確

定擔保”的同時，要求承攬人購買保險，作為在續後的一段時間內如因承攬人的施工缺陷而造成行政當局或第三人受損時作出賠償的擔保。

### *5.2.2 運作審查*

2007年，廉署跟進了衛生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轄下城市建設廳監察處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此外，廉署亦對身份證明局旅遊證件廳的運作進行立項審查。

**衛生局**

繼續跟進衛生局的運作審查項目，最新改善措施如下：

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跟進小組”，制定指引及定期跟進各部門遵守相關法例的情況。已完成“手術同意書”及“知情同意書”的草擬工作，正修訂醫院及各科室規章。已在私人藥房領藥單上提供查詢不同事項的電話號碼。有關眼科視軸矯正及視野檢查的預約已實施電腦化分段應診。急診室在分流機制的基礎上，實施派籌制度，“籌仔”上列明候診者分流類別、登記時間、候診應注意事項等，並在候診區以電視屏幕顯示輪候情況。

**土地工務運輸局**

跟進2006年土地工務運輸局轄下城市建設廳監察處對違法工程處理程序的運作審查，已落實的改善措施如下：

當收到有關違法工程投訴時，主動向投訴人了解相關大廈是否已成立小業主會、物業管理公司名稱等。聯繫及回覆投訴人的方法已獲改善，並採取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

進行違法工程實地查核前，已預先取得相關單位的物業登記資料，並改用不固定分區、不固定配搭的2人小組模式執行實地稽查工作。執行外勤工作的車輛數量亦獲增加。與有關部門進行了商討，將違法工程的資料存於物業登記局，以供有意購買相關物業的

人士諮詢，並共同研究引入“釘契”等手段(廉署2006年《行政當局針對私人樓宇的使用及管理不善所具有的介入權》制度審查報告已提出，當局修訂《都市建築總章程》時可引入該項針對違法工程的機制。當局在2008年初向公眾推出《登記公證法律制度改革諮詢文本》，文本中的修訂建議包括“增加行政違法程序的物業登記”，即在行政違法事實的登記取消之前，禁止物業轉名或按揭，也俗稱“釘契"），以加強對違法工程的打擊力度。將自願拆除或提出工程合法化的通知與罰款通知合併，以減省行政程序。當局與物業管理協會已建立聯繫機制，合作預防及監察違法工程。

提高人員實務法律知識的培訓工作亦已開始籌備。

**身份證明局**

廉署在2007年第三季與身份證明局合作對旅遊證件的簽發及管理程序進行立項檢討。廉署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實地了解工作，並陸續開展研究分析工作。

## 5.3部門/機構的廉潔管理

### *5.3.1 “廉潔管理計劃”*

廉署於2007年8月底推出“廉潔管理計劃”。直至年底，60個政府部門／機構中，已有56個加入計劃（截至本年報截稿時為59個部門）。這項計劃以兩年為期，可以延續，屬自願參加性質，具體工作由部門負責執行，廉署提供技術協助，雙方指定人員跟進及定期檢討。計劃的基本內容包括：

1)跟進部門內部廉潔守則的實施情況，並逐步完善：

a) 因公職身份收受利益的申報程序及相關處理準則。

b) 迴避制度的執行機制。

c) 因應部門的職責範疇及職務特點，致力使守則中的實例足以幫助部門人員理解守則的規定。

2) 因應部門的職責範疇及職務特點進行貪污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逐步定出針對性之防貪措施，特別是為特定工作範疇定出具有實效的工作守則。

3) 因應部門職責範圍逐步落實政務公開原則，促進審批流程和準則的公開。

4) 透過講座、工作坊等方式為新入職及現職人員提供培訓，確保部門人員熟知各項職務流程及守則，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

5) 切實履行向廉政公署通報涉嫌職務犯罪、違紀及知會相關紀律程序結果等法定義務。

6) 當部門出現人員涉嫌貪污舞弊，且與部門運作有關，即與廉政公署共同進行檢討，並儘快定出改善措施。

此外，部門可因應本身職責和內部運作情況增加下列內容：

在第1)項加入：

- 關於人員兼任及審批依據的資料庫。
- 就部門職責範圍內所處理的資料及資訊制定相應的查閱、處理／使用程序及條件。

在第2)項加入：

- 對特定工作範疇進行運作審查，以完善運作流程和相應的監控機制。

廉署與多個部門簽訂廉潔管理合作議定書

*5.3.2 “廉潔管理交流會”*

2007年7月，廉署先後與5位司長辦公室合辦了5場“廉潔管理交流會”。主講者除廉署人員外，還邀請了香港廉政公署及相關領域的多位專家，透過個案分析、互動交流，介紹部門和機構內部防貪對管理的重要性。

## 5.4製作指引及舉辦講座/工作坊

*5.4.1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

廉署於2007年持續進行《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工作，為公共部門及機構近2千人舉辦“持廉守正”講解會，當中包括以葡語、普通話和英語進行的講解會。

此外，廉署亦繼續跟進各部門內部廉潔守則製作情況。直至2007年12月底，60個公共部門／機構中，57個部門已製作內部廉潔守則，當中40個部門屬自行製定，其餘部門或直接採用廉署《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或採用《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並輔以補充規定。

### *5.4.2 舉辦專題講座／工作坊*

因應政府部門／機構或私人企業的要求，廉署2007年繼續舉辦“公務採購”或“行政申訴”等專題講座和工作坊，加強相關人員對採購工作宜注意事項的認知，以及對廉署申訴工作的認識；此外，亦因應個別部門的要求，舉辦了多場有關職務犯罪的工作坊。

舉辦“公務採購”講座

## 5.5舉辦研討會及學術研究

### *5.5.1 “行政監察與依法施政 —— 中葡友好國際交流”*

藉澳門廉政建設十五周年之際，廉署於2007年10月舉行了“行政監察與依法施

政——中葡友好國際交流”，此次活動獲中國監察部大力協助，目的是促進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語系國家的行政監察經驗交流。是次活動內容包括在澳門舉行的“行政監察與依法施政——中葡友好國際研討會”及在北京進行的考察訪問，來自9個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機構代表來澳出席研討會並發表了專題論文，包括中國監察部副部長陳昌智、葡萄牙助理申訴專員Jorge Correia de Noronha Silveira、巴西聯邦總申訴專員Antônia Eliana Pinto、安哥拉申訴專員Paulo Tjipilica、幾內亞比紹司法部長Carmelita Barbosa Rodrigues Pires、東帝汶申訴專員Sebastião Dias Ximenes、莫桑比克司法部常任秘書長Ângelo Sitole、香港申訴專員戴婉瑩及澳門廉政公署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各地代表團團長並獲行政長官何厚鏵接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在研討會上致詞，並與各地代表合照

廉政專員張裕在研討會開幕式上致詞

行政長官何厚鏵接見各地代表團團長

代表團赴京考察訪問，並與中國監察部領導進行工作會議

### *5.5.2 “亞洲行政申訴制度比較研究”獎勵計劃*

廉政公署與澳門基金會合辦的“亞洲行政申訴制度比較研究”獎勵計劃於2006年10月16日推出，同年12月29日截止申請，共收到9份研究計劃書。2007年1月，經評審委員會嚴謹的評核，選出3份研究計劃，研究範圍除本澳的行政申訴制度外，還包括韓國、印度、日本、台灣和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申訴制度。根據有關章程的規定，獲獎的研究報告將於2008年初提交。

助理專員杜慧芳（中）向入選的3個研究小組成員介紹本澳行政申訴工作

## 5.6對外交流及人員培訓

廉署繼續參與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等國際性申訴組織舉辦的研討會，以及派員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十次指導小組會議”和“追回資產暨司法互助區域研討會”。此外，廉署行政申訴局也組織代表團考察內地省市監察機關的運作，以及邀請監察部的專家來澳為人員講解內地監察系統及制度預防等機制的運作情況。

中國監察部代表、研究所副所長王從海（右）及外事局處長張愛民為廉署人員舉行講座